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阳建勋)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因任期届满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换届离任，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阳建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江西共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曾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3 次现场+通讯会议，2 次通讯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分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及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公司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事宜；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对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开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方针，对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评方式和业绩指标适用等事宜进行讨论，探讨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三) 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3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4 月 25 日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4 月 25 日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7 月 18 日	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7 月 18 日	关于终止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7 月 18 日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7 月 31 日	关于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8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14	8 月 29 日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	同意
15	8 月 29 日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2、本人不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公司为本人履职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配备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此外，本人时刻关注证券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法律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对上市公司的合规管理、规范运作、风险防控等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控股子公司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733%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选。本次候选人均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以上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的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依托法律专业知识为公司风险管理和规范运作

提出意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本人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985233793@qq.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阳建勋

2024 年 4 月 26 日